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蔡承芳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: 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: AP23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人字第11419567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956721_1140924-教育部函.pdf)

主旨:教育部函以,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中小學)教師職前具有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年資,經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,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提敘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206號函辦理,併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上開教育部函略以,現職公立中小學教師如符合該函文說明二情形,得於3個月內申請改敘,並自114年9月24日起生效;逾期申請者,自申請之日生效。請各級學校配合辦理,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,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 電 2025/10/02 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